**龙泉市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助力我市橄榄型社会建设，根据《关于印发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浙财金〔2023〕14号）、《关于印发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控制文件（试行）的通知》（浙财函〔2023〕164号）、《关于印发财金助力扩中家庭贴息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金〔2023〕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扩面推广的通知》（浙财金〔2024〕22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家庭为基本切入点，延伸至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共同富裕标准家庭的“四不愁、四拥有”，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全面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

（二）主要目标

以财政贴息政策撬动金融资本向扩中家庭倾斜，实现新增扩中家庭贷款利率不高于3.5%，对高出3.5%部分原则上由财政与农商银行按1：1承担贴息和让利，且财政贴息不超过1.8%，建立财政贴息政策省市县分担机制：省级分担80%、地方分担20%。

到2024年底，形成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成熟经验，新增扩中家庭各项贷款余额0.8亿元，减少扩中家庭年贷款利息支出280万元。到2025年6月底，争取新增扩中家庭各项贷款余额1.3亿元，减少扩中家庭年贷款利息支出460万元。到2025年底，新增扩中家庭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亿元，减少扩中家庭利息支出720万元，平均每年每户扩中家庭减少利息支出0.72万元，根据金融杠杆2倍计算可以撬动4亿元产业资金，有贷款扩中家庭平均每年新增收入3万元。

二、工作思路

运用大数据分析、实地走访等方式锁定扩中家庭群体，以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不含低保、低边及特困家庭）为主要对象，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家庭扩中和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扩中家庭成员就业。通过财政贴息政策带动，引导金融机构分别针对经营类、就业类、农户类、托底类等各类扩中家庭，开展家庭建档、信用评价、需求分析，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支持产品，专项推出“共富”系列贷款产品，包括“共富经营贷” “共富助学贷”“共富助医贷”“共富安居贷”、“共富稳业贷”等，建立以家庭型为主的共富财金体系，助推实现家庭扩中以及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更多的扩中家庭成员就业。

一是面向有经营意愿和能力的扩中家庭，落实贴息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等政策支持，创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配套专项产品与资金，满足其生产经营和创业需求。

二是面向以劳动就业收入为主的扩中家庭、吸纳扩中家庭成员就业的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劳动力技能提升，提供教育培训类专项贷款产品，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资金专户监管；围绕企业稳岗扩岗，配设专项财政补贴、专项贷款支持、专属减费让利政策。

三是面向农户扩中家庭，探索构建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农村权属信贷产品，盘活农村闲置资产。

四是面向托底扩中家庭，积极推行“三位一体”模式，探索股权分红合作联结机制，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渠道。

五是面向吸纳扩中家庭成员就业的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扩大共富稳业贷的受益面。

三、主要任务

（一）依托数据协同分析精准画像家庭。财政部门以家庭为基本切入点，以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不含低保、低边及特困家庭）的区间群体为主要对象，推动扩中家庭精准画像工程，在省级归集各有关部门数据的基础上，指导农商银行精准识别政策目标群体，建立扩中家庭名单库。

（二）依托家庭信用建档开展家庭授信。农商银行在省级家庭精准画像的基础上，在社会治理中心、财政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配合指导下，开展扩中家庭信用评价，采取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修改、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按照农商行现有沉淀数据与扩中家庭名单库数据进行融合匹配，形成包含基本信息、融资情况、行业分类等标识在内的扩中家庭金融服务核心名单，为差异化金融服务和支持提供数据支撑。建立以扩中家庭为单位的信用档案，按照资产情况、属地情况、融资情况、风险情况、消费偏好、生活数据 等分层分类，明确扩中家庭综合授信情况，做到全面覆盖、应授尽授、便捷操作。

（三）依托金融产品创新推进工作。财政局与农商银行创新建立扩中家庭普惠金融服务机制， 以实现目标群体“四不愁”为导向，以财政贴息政策为核心，以增收、让利、提额为切入点，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等辅助措施，通过不同准入条件、贷款额度、担保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专项推出“共富”系列贷款产品，包括“共富经营贷”“共富助学贷”“共富助医贷”“共富安居贷”“共富稳业贷”等，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依托标准模式确保施策有力。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与标准模式，及时优化调整政策和产品，构建标准化的产品体系， 包括信贷准入、产品开发、贷后管理等；标准化的政策体系，包括贷款贴息、财政分担等；标准化的风控模式，包括内外部审计、操作风险防控等；建立相应的信息化模块，实现贴息金额等自动、准确计算与推送；建立责任制约机制，农商银行开展年度专项审计，经审计后将扩中家庭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及贴息资金补助申请报告等材料报财政局、金融发展中心，作为申请财政贴息的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4年9月底）：成立龙泉市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厘清任务清单、梳理政策底情、查明实际需求，起草扩中项目实施方案及贷款贴息补助办法；积极联系省财政厅、省农商联合银行做好对接工作，确定扩中家庭名单。

（二）实施推广阶段（2024年9月-12月底）：完成全市共富信贷产品投放，测试产品与需求的适应性，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汲取前期工作经验，不断调整、完善产品投放，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同时通过多渠道宣传、普及财金助力扩中家庭政策。

（三）全面完善阶段（2025年6月底）：产品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投放。重点找不足、提质量，在投放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产品设置，进行产品迭代。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重点在机制范畴取得突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认真总结经验，建立财金助力扩中家庭的长效规范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品牌建设与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

五、职责分工

**财政局：**牵头制定财政贴息政策，积极对接省财政厅，做好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实施方案起草、贷款贴息补助办法出台及财政贴息资金保障工作。同时，会同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财政供养人员数据、到人到户补贴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农商行：**根据省级部门归集整理的扩中家庭名单库，在社会治理中心、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的配合指导下，开展扩中家庭信用评价，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收集、修改、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最终形成扩中家庭金融服务核心名单，建立以扩中家庭为单位的信用档案。积极联系省农商联合银行做好“共富”专项产品开发工作，做好产品投放，开发相应产品标准与信息系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年度专项审计，形成财政贴息申报材料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

**社会治理中心**：组织辖区网格员配合农商行开展扩中家庭线下走访调查和数据溯源。

**金融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农商银行贴息申请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审核。

**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与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做好协调对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民政局：**会同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全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家庭婚姻状态、低保、低边及特困家庭数据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公安局：**会同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常住人口户籍数据、家庭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人力社保局：**会同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数据等，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家庭不动产登记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农业农村局：**会同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农村住宅基地信息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全市参加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数据、医疗费用自费数据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 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市场主体年报数据等，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住房和公积金中心**：会同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全市 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等，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事项。

六、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作为我省财政系统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是助力我省橄榄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实践。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推动工作尽快取得实效，高质量完成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任务。

（二）建立协调机制。成立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工作专班，切实发挥好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操作步骤、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真正撬动更多资源支持家庭扩中。

（三）及时总结推广。不断总结优化政策体系，构建标准化的产品体系、政策体系、风控模式、信息化模块等，确保项目推进有质有量。及时将好做法、好经验向上级反馈，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龙泉力量。

本方案自 2024 年 \* 月 \* 日起施行。